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
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资金的

公 示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》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》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。2023 年共下达我县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456 万元，涉及 2015 年退耕还林工程 1.14 万亩。为及时兑现补助资金，林业和草原局和相关乡镇组成验收组对 2015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进行验收。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已完成工程的外业验收工作，下一步将根据验收结果兑现补助资金。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10 天（2023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）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公示期满，如无异议，公示内容即按程序上报。

投诉监督单位名称：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

联系电话：0314—7513591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

2023 年 7 月 1 日

